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给予福建省投资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10月30日，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简称福建省投资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2464.78亿元，有效期3年，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06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1399.78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基本情况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2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8753848X3，法定代表人王非，注册资本人民币102.9957786889亿元，注册地为福州市，主要办公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115号。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作为福建省省属的大型国有投资类公司和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主营业务以实业与金融投资为主，其投资的领域包括电力、燃气、铁路和金融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典当等）等板块。

截至2025年6月30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合并口径总资产人民币1,908.8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00.93亿元，资产负债率52.80%；2025年1-6月份实现投资收益人民币23.76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0.29亿元。

（二）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5年9月30日，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本行2.99%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为持有本行股份不足5%的股东，且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派驻陈躬仙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福建省投资系列属于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福建省投资系列开展的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如授信类关联交易，相关授信条件没有优于其他授信主体同类授信的条件，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与独立第三方的非关联交易相同；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限额及相应比例

福建省投资系列属于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关联方，本次给予福建省投资系列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 2464.78 亿元，超过本行上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的 5%，构成本行金融监管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关于给予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30 日，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核程序；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陈躬仙先生已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规定和本行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交易条件公允，未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